

會議紀錄

台北市議會第一屆

第二次大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卅三分至十二時二分
下午：二時卅一分至五時卅三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 愷

梁紹洲 張宗明 林義盛 楊黃秀玉

范伯超 廖東城 周財源 顏武勝 黃馨蓀

鄭娟娥 鄭惠芝 陳清標 張元成 潘天祿

葉生進 孫 鳴 鄭瑞齋 周洪根 康寧祥

陳重光 周陳阿春 張同生 莊阿螺 林振永

羅文富 林挺生 陳健治 陳清軒 王友祿

舒子寬 蔣塗生 荆鳳崗 林穆燦 林榮剛

黃聯富 李福長 賴張珠玉 楊炯明 高惠子

王武雄 陳良光 林利鏞 陳振家 陳俊雄

公假議員：張建邦 陳瑞卿 紀榮治

來賓：各報社電臺記者

列席：市政府：

市長：高玉樹 秘書長：余鍾驥

民政局長：柯台山 財政局長：鍾時益

建設局副局長：汪彝中 教育局長：高銘輝

工務局長：張孔容 警察局副局长：王魯翹

衛生局長：王耀東 秘書處主任秘書：陳鈺雄

主計處長：何大忠 人事處長：崔叔和

安全處長：李仁甫 臺北市銀行：羅啓源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何柏林 遠建會執行秘書：胡大彬

民防指揮部：張晴光 公車處長：袁 縉

秘書主任：張晴光 兵役處長：周聶光

自來水廠長：賴騰鏞 新建工程處長：殷顯五

養護工程處長：陳敏卿 工礦檢查所長：劉國澤

稅捐處長：鄭可墾 陽明山管理局：

主任秘書：李德洋 建設處處長：靳雁聲

教育科長：徐建功 民政處處長：周振武

市議會秘書處：

秘書長：林家楠 專門委員：陳火耀

秘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林議長挺生 總紀錄：陳火耀 速記員：黃超詣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二、主席宣告第十七次會議開始，先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三、宣讀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主席：第十六次會議紀錄有無錯誤？（無）本紀錄確定，其次：

一、教育部門第一組質詢及答覆速紀錄，已印送全體同仁，敬請答閱，如有文字及其他錯誤，煩請指正。

二、單位業務質詢書面答覆部份，煩請有關局處儘速送會。

三、本日議程為市政總質詢及答覆，請第一組議員開始質詢，時間三一九分。

乙、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第一組議員質詢：黃馨蓀、廖東城、周財源、莊阿燦、鄭瑞齋、

葉生進、陳振家、陳重光、黃聯富、王友祿、賴張珠玉。

黃議員馨蓀：

本組質詢議員十一位，合計時間三一九分，質詢項目如書面十九大項，請高市長逐項答覆。

主席：

茲准市府余秘書長向本席口述，第一組議員質詢，應請逐項宣讀質詢內容，而後市長予以答覆。唯第一組書面質詢資料，經於昨日送達市府，既有如此要求，是否由第一組議員再予宣讀一次。議員對書面質詢應否再加宣讀之發言：

陳議員愷：

假如一定要宣讀，以後一律改為口頭質詢好了。

黃議員馨蓀：

如無書面，當然要逐一請教，但為爭取時間，且已印有書面，可否就請市長答覆，何況本會議事規則上亦無規定以書面提出質詢仍須逐一宣讀。

葉議員生進：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五〇期

記得前黃啓瑞市長和周代市長的時候也是在總質詢以前，我們

一項項提出來質詢市長的幕僚單位馬上寫給市長答覆，現在高市長更是我中華民國最有能力與最具經驗的市長，我們先把質詢要點寫好讓你答覆應該是不會有困難的，而且我們每一位同仁一年當中每次大會市政總質詢每位議員僅有廿九分鐘，二次大會合計只有五十八分鐘的時間來請教你，所以時間很寶貴，可否不必無理的要求我們宣讀。

廖議員東城：

主席早經宣佈本組開始質詢，但是到現在尚未能進行，是否要改成討論議事規則的問題。

主席：

第一組的質詢摘要昨天已經送到市府，各位議員認為不必重複的宣讀，但是市長要求最好宣讀一次，是否請黃議員先宣讀。

黃議員馨蓀：

既然質詢摘要昨天已送到市府，現在仍要加以宣讀，是否太過於苛刻？我們今天原是平心靜氣的來請教，並無絲毫成見，但是市長對於我們的要求似乎已有成見了。

陳議員愷：

這個問題如要討論，請各位查看議事規則第卅四條的規定，本會的議員提出質詢可以用口頭或書面為之，高市長又是世界上最有為的市長，而且昨天已把質詢摘要送給你，何必還要我們浪費時間來唸一次，可否今天就請市長委曲一下？

周議員財源：

程序問題，是否現在開始計時？

主席：

現在開始計算時間（十時〇分）。

高市長玉樹：

議長、各位議員，在開會之前兄弟先要表示一點意見：既然是總質詢，以口頭來質詢是應該的，但是書面的質詢，市府也要表示感謝，因為如果事先知道各位要質詢的內容，我們也可以及早準備答案，不過華議員剛才也提到像過去黃市長、周代市長的時候都是一問一答的方式也未為不可，而且口頭質詢和口頭答覆也是應該的，至於今天的質詢要點說是在昨天晚上送來的，我並不知幾點鐘送到市府來。既然府會都在為民服務，就不必計較口頭或非口頭，不過事實上我是剛才才看到這一質詢摘要，同時因為問題很多，我也需要對照一下才能答覆，所以我要逐條閱讀一次難免也要擔誤時間，仍希望各位原諒，反之，當然最好還希望像過去一樣，各位臨時在會場提出問題來一問一答，當然我是應當接受的，所以原則上希望下次能改成口頭質詢，我想這是很適當的形式，還希望諸位能夠諒解，因為這樣談問題也許更能增加了解，也可能使得我的答覆更完整而令各位滿意，所以我希望下不為例，現在我開始答覆，不過要請原諒，哈一哈多少要擔誤一點時間。

葉議員生進：

我們已盡了好意用書面給你與一問一答的方式是一樣的，你看了就可以答覆。

高市長玉樹：

我說過既是總質詢應該以口頭回答，諸位主張以書面提出而不宣讀，我看看總要擔誤一點時間，請大家原諒。

廖議員東城：

現在是十點四分，剛才的時間也該扣除。

主席：

好的，現在開始計時。（十時四分）

主席：

請高市長答覆

臺北市政府高市長玉樹答覆（詳速記）上午十時〇四分開始。
本組議員口頭補充質詢：

黃馨蓀 葉生進 周財源 廖東城 陳重光 賴張珠玉（詳速記）

主席：

現在休息十分鐘（上午十時四十一分）

主席宣告繼續開會（上午十時五十三分）請高市長答覆。

臺北市政府高市長玉樹答覆（詳速記）

廖議員東城：

自上午十時〇四分起至現在十一時十五分高市長對本組質詢尚未作答一項，本席動議，應將以上時間，不宜算為質詢時間，應予扣除。

周議員財源：

本席同意廖議員之動議。

主席：

廖議員東城之動議，有無附議？（有），以上時間扣除大會無意見？（無）予以扣除，現在時間上午十一時十五分，開始計時，並請高市長答覆。

臺北市政府高市長玉樹答覆（詳速記）

本組議員口頭補充質詢：

黃馨蓀 葉生進 廖東城 周財源 陳振家 黃聯富 陳重光
（詳速記）

主席：

上午開會時間已屆，休息，下午二時卅分繼續開會（十二時二

分)

——下午——

主席宣告繼續開會(下午二時卅一分)第一組議員請繼續質詢及答覆

。

臺北市府高市長玉樹答覆(詳速記)

臺北市府人事處崔處長叔和答覆(詳速記)

主席：

請市長答覆暫時中止，本席報告大會，茲有市民多人來會請願

，擬請工務審查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林議員振永代表接見。

(林議員振永離席)

主席：

請高市長繼續答覆

臺北市府高市長玉樹答覆(詳速記)

主席：

現在休息十分鐘(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主席宣告繼續開會(下午四時二分)

臺北市府高市長玉樹答覆(詳速記)

本組議員口頭補充質詢：

葉生進 周財源 黃馨蓀 廖東城 陳振家 陳重光 黃聯富

(詳速記)

主席：

下午開會時間已屆，是否散會？

黃議員馨蓀，本席等所質詢有關土地重劃及禁建事項，俟市長答

覆告一段落時再散會。

主席：

黃馨蓀議員之動議，提報大會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五〇期

大會同意的延時間至上項質詢經市長答覆完畢時散會。

高市長玉樹繼續答覆(詳速記)

主席：

高市長答覆完畢，有無其他動議？列席官員請退。

林議員振永：

本席承主席指派代表接見請願人談話結果，以請願事由屬時性，及將請願書以緊急臨時動議提報大會：

請願人：湯瑞春等五人

請願目的：略以請願人等於民國三九年照價向市府承購牯嶺街二二巷

一七、一九、二一、二三、二五等號現住合法房屋，已歷廿餘年，今市府為拓寬道路，竟以一紙命令限民等在十一月九日零時自行拆除，若一旦拆除則民等家口衆多，何處棲身特請貴會議轉市府增加賠償。

黃議員聯富：

請工務局長說明。

主席：

請張局長對本請願案說明。

工務局長張局長孔容說明：(詳錄音)

議員對本案之發言：

黃馨蓀 周財源 鄭娟娥 陳重光 黃聯富 康寧祥(詳速記)

主席：

再請張局長說明對本會議決，執行上有無困難？

工務局長張局長孔容說明(詳錄音)

大會議決：送市府暫緩拆除並限一週內妥善協調處理。

主席宣告：市政總質詢第一組答覆未完部份，下週一順延，尚餘時間一一六分，散會(下午五時卅三分)。

一八八九